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现按照相关要求，在“2、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中“七、回购股份的用途”处补充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亿元，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亿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补充后的调整回购股份公告如下：

1、调整回购股份的目的

原《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中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调整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

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2、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

原《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中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调整为：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

- (1)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1 亿元，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1 亿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 亿元-2 亿元。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仍将按照修改前的《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持续开展回购，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